

合同编号：XXKHT2025

神木市中医医院
动态心电数据处理系统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腾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牛永亮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朱瑶瑶

甲方法定地址：神木市东兴街中段

乙方法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

79号广丰国际20805室

乙方联系电话：15349132013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过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

序号	名称	技术内容	型号	数量	品牌	价格（元）
1	动态心电数据处理系统	本系统可连接院内现有动态心电记录仪、同时也可以实现总院与各分院动态心电检查数据信息、检查结果互联互通、达到动态心电检查分布式采集采集、集中诊断的效果。	FGH	1套	光电	245000.00元
2	动态心电记录仪	记录患者24小时原始心电信号	RAC-2512	4个	光电	/
合计：¥ 245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，并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2、“软件免费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期限为12个月，从验收之日起计算（有特殊说明除外）。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，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，在修复之后，乙方应将缺陷原因、修复内容、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 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，形成项目总结报

告（一式两份），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以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期。”

3、软件升级：乙方出于对软件不断改进开发的新版本，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实施及培训等相关升级服务，乙方保证在发布新版本系统后 1 个月内，完成在甲方的升级，保证用户使用公司最新版本软件程序。

4、系统接口：提供对第三方开放系统数据接口，免费维护期内增加接口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接口规格等指标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内强制性规定；自甲方提出需求到验收通过最长不可超过 3 个月。

5、乙方售后服务报修响应时间 7*24 小时 随时电话响应（一般性维护服务 5*8 小时）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6、免费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大于四天，除大型设备外乙方应先提供同档次替用产品，保证甲方正常工作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；交付地点： 神木市中医医院。

2、含计算机的软件或软件需要配置原装品牌计算机，杜绝组装机。

3、设备到医院后乙方通知信息中心人员，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，方可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清点。

4、验收标准：

1)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用户手册、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、装箱单、发票和其他随机资料等、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、检查、维修、维护、测试和调试需要的所有内容。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，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。”

2)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3) 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有效资质材料。

4) 乙方完成软件实施，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新需求完成修改后，系统运行 15 天以上无软件故障出现，则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。



5) 如遇重大故障: 如系统崩溃, 修复时限为1天; 一般故障: 修复时限为3天; 功能模块异常, 修复时限为3天。

6) 甲乙双方签署《验收确认书》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1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:

合同签订生效后, 系统验收合格 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将按合同款总额费用的¥ 245000.00 元(大写: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)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,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, 每延迟一日, 日违约金比例为逾期货款的 0.1%,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,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, 由乙方负责三日内包修、包换或退货, 每延迟一日, 日违约金比例为逾期货款的 0.1%,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,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;

3、乙方出现前述 1、2 条行为并应当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、业务中断等损失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,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

1、任一方违约超过 30 日未采取补救措施的,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并应承担一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(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)(即“保密信息”)予以保密。
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 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, 并不

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,应当对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,本条款持续有效。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5年。

第八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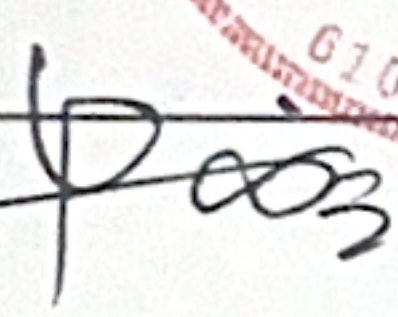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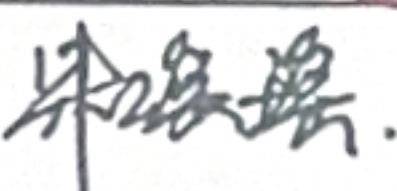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、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,双方必须全面遵守,如有违反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各组成文件如发生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时,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院办、财务科、信息科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机打合同,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。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骑缝盖章。

5、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神木市中医医院	乙方: 陕西腾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(盖章):	单位(盖章):
单位地址: 神木市东兴街中段	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79号广丰国际20805室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开户银行: 西安有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支行
账号: 352011600000000826	账号: 3700030709100044495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 年 月 日	合同签订时间: 2025 年12月19日
签订地点: 陕西省神木市	签订地点: 陕西省神木市

